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98號

原　　告　宋鴻錩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富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；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固非法所禁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是以傅紹恩為被告，請求准予變價分割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該土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○○ 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所得價金以原告與傅紹恩各2 分之1 之比例分配（見調解卷第4 頁）。

三、後來在本院審理中，原告追加富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寓公司）為備位被告，並追加備位聲明：就系爭房地准予合併變價分割，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原告與傅紹恩各取得2 分之1 、系爭建物所得價金則由追加被告富寓公司獨得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）。

四、原告訴之追加，使被告方面成為主觀預備之訴，而追加後的備位被告富寓公司未曾應訴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追加之訴為

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